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11)号

罪犯马俊儒，女，汉族，1982年1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640102198201072144，小学文化，宁夏银川市人，户籍所在地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桥东巷2-2-502号，捕前租住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新材小区22-1-102号。2003年3月5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2011年12月5日因

吸毒被银川市兴庆区公安分局行政拘留十二日。2015年7月3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银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履行），刑期自2014年1月17日起至2029年1月16日止。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1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宁刑终字第6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12月23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20年4月1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宁01刑更2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4年1月17日起至2028年6月16日止。

罪犯马俊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在本次减刑周期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尊重教员，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岗位分配，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2019年6月至2021年10月计分考核期间，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俊儒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5月13日